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五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蔡委員佳泓（請假）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請假）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五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
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業於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蘇志強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並經行政院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9 日院臺綜字第 109010730 2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蘇志強，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9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本案解

職議員蘇志強，係原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遞補陳榮基缺額。又查該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邱志成得票數 1,106 票，未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294 票)二分之一以上，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復查蘇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63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3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 選務處

案由：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補選 1 人。

(二)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補選 2 人。

(三) 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補選 3 人。

(四) 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

表：補選 1 人。

(五) 村(里)長：補選 33 人。

二、本屆地方公職人員自 107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補選或重行選舉共 177 人，上屆地方公職人員自 10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補選或重行選舉共 229 人，併予敘明。

三、檢附「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及「本屆與上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比較表」。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施政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品質。

二、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完備選舉及公民參政法制，提升選務品質及效率；完善公民投票作業流程，推動公民投票資訊開放；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內容，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將依法辦理全

國性公民投票，在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以及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計畫內容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1、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

(1) 檢討民意代表選舉區劃分，落實選舉公平原則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會規劃於 110 年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俾利辦理下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2) 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選舉、罷免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公民投票則是實現直接民主的重要手段，成敗之關鍵，除繫於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辦理選務相關業務人力素質之優劣。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法規相關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 (3) 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為使計票過程透明、公正、公開及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與計票資安防護、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提升選務效率。
- (4) 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選舉與公民投票宣傳、選舉公報、罷免公告、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便利候選人、選舉人、投票權人等之需求，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之滿意度。

(5) 審慎裁處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違規案件：為維護公平競爭之選務秩序、遏止不實的抹黑文化，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對於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違規事件，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其合法適當與否，不免影響政黨、候選人、罷免支持者及反對者、公投正反方等所採取之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投活動，進而衝擊選民及投票權人之投票傾向。從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令，以維持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公平及中立性，亦為政黨、候選人及各種罷免、公投案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

2、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實施內容如下

本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

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及公民投票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公民投票之目的。

2、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內容如下

- (1) 訂定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工作進程序表，依照進度完成各項工作。
- (2)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3) 公民投票法規及相關補充規範之檢討修正。
- (4) 督導辦理投票所地點設置、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公投票印製及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印製分送等事項。
- (5) 辦理公民投票宣導。
- (6) 辦理監察實務講習。
- (7) 辦理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
- (8) 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
- (9) 辦理公民投票電腦計票結果統計。
- (10)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三、上開施政計畫俟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立法院議決結果配合修正，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公布於本會官網周知。另計畫中所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及「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等 2 項年度重要計畫，業經核定列為本會 110 年度部會管制計畫，將依管考週期進行工作管制。

決定：准予備查。

(五)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9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六)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9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七) 人事室

案由：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專任副總幹事及組長遴用原則」一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

額者，均為否決。

二、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業於 110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完畢，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並以 110 年 1 月 18 日桃選一字第 1103150021 號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2 萬 7,758 人，投票人數為 9 萬 2,226 人，投票率為 28.14%，有效票為 9 萬 1,710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4,582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7,128 票，無效票為 516 票。有效票數中，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即 8 萬 1,940 人）以上，投票結果為通過。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二案：民眾檢舉廖彩素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廖彩素(下稱廖員)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 時 41 分，在網路社群 LINE「善美人生」群組記事本張貼「【全國辣台派 X 相挺辣台妹】沒有一個總統做得比蔡英文好！」影片 1 則（下稱系爭影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遭民眾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新北選委會)檢舉。經新北選委會查處後，提請該會第 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廖員行為尚不足認定係於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不予處罰。」

二、新北選委會查處情形

（一）廖員陳述意見略以：

- 1、系爭影片為陳述人群組(善美人生)中之林純義先生率先於 1 月 11 日 11 時 36 分傳入群組中，並非陳述人所張貼。
- 2、因本人年事已高致不小心在觀看完影片後誤觸手機而致該貼文於 1 月 11 日 13 時 41 分誤入群組記事本中。
- 3、陳述人誤按入群組記事本後，因不善操作手機之故致不以為意，且該影片若陳述人有意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意圖時，理應會再轉傳於其他之親友，但陳述人並未有任何再行轉傳散播該影片之舉措。
- 4、陳述人確無於投票日為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意圖，實因年事已高誤觸手機之故，望貴會諒察！

（二）新北選委會函請廖員提供林純義先生之聯絡方式，廖員回復「此人我不認識」，該會遂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經回復以，「依日商 LINE 公司規定，各警察機關如因偵辦刑案需調閱 LINE 相關帳號資料，須向各地方檢察署聲請搜索票後，再向該公司調取資料，爰無法調閱相關資料。」是以，林純義先生之相關資

料，尚無從查知。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案據廖員陳述意見內容，系爭影片乃 LINE 群組另一成員林純義先生所張貼，其於觀看影片後因不小心而將系爭影片存入群組記事本，雖無其他助選內容，亦無後續轉傳系爭影片之行為，然群組其他成員仍可於記事本觀看系爭影片，是以，此類行為是否仍應予裁罰，提請審議；至林純義部分，因 LINE 公司回復僅供偵辦刑事案件，並有各地方檢察署搜索票之前提下，始能調閱用戶資料，而未能提供林純義聯絡方式，致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故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會議紀錄(節錄)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尚難謂廖員行為已達違法之程度；不予裁罰；至林

員部分，因未能查得其真實身分，故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三案：民眾檢舉方璿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涉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新北選委會)檢舉方璿(下稱方員)於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 時 14 分，在 Instagram 張貼照片，其內容係以手勢支持特定候選人，並寫下「明天要投誰大家知道了吧」等文字(下稱系爭貼文)，似有為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選委會查處後，提請該會第 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二、方員陳述意見略以

系爭貼文確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 時 14 分所張貼。我與朋友們有個群組，群組每年都會選一個團長，為了搭配時事，這次選團長的時間也安排在總統大選當天，共有三個人要選團長，而第二號團長候選人就是我自己，這個手勢的意思是希望其他朋友們選我當今年的團長。張貼系爭貼文本意僅單純希望其他群組裡的朋友明天

可以投我，我本身並沒有參與任何的政黨、更沒有參加過任何競選或是造勢活動，在張貼本文第一篇的時候，有朋友提醒我時機敏感，這樣很容易讓人過度聯想，故後來刪了第一篇文章，改貼第二張「不多說了」，但還是遭他人過度的解讀及聯想，本人深感抱歉，本人重申系爭貼文並無任何的政治立場，更沒有支持特定的候選人。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 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案據方員陳述意見內容表示

張貼系爭貼文僅為單純促請朋友能支持其本人成為朋友圈群組的團長，且為順應時勢，群組團長投票時間亦選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日，卻不慎造成他人誤解，復經新北選委會監察小組及委員會會議審認，系爭貼文無具體從事助選圖文內容，事證不足，是以，此類促請他人支持自己成為朋友群體團長，卻無其他與公職選舉相關之助選內容，是否依新北選委會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五、檢陳新北選委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會議紀錄(節錄)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事證尚難謂已足認方員之行為達違法之程度；不予裁罰。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Instagram 或 Plurk 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雖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基本資料無法查知等案件共計 8 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新北市選委會)首長信箱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Instagram 或 Plurk 等社群網站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

影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下稱總統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選委會查處後，提請該會第 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違反事證明確，該當處罰。惟因屬行政罰鍰案件，礙於警察機關規定，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資，徒使相關罰則難以遂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權管機關，對於是類違法案件，亦得協查行為人之相關資料，提供裁罰之主管機關查處，方不失處罰公平。」

二、相關法規

-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系爭案件經新北選委員函請警察局協查結果，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是以，本案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陳案件彙整表(附表)、新北選委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會議紀錄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 8 件民眾檢舉案，雖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五案：民眾檢舉 Facebook 暱稱為「Xin Heart Cheng」(真實姓名為程心綺)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從事助選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新北選委會）首長信箱檢舉，Facebook 暱稱為「Xin Heart Cheng」(真實姓名為程心綺，下稱程員)投票當日貼文照片(下稱系爭照片)疑似從事助選行為，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該會監察小組

第 42 次會議及第 85 次委員會討論並決議：「本案事證，與違法要件尚不該當，建議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 本案據檢舉人提供事證截圖，被檢舉人握拳手勢，手背僅有投票所使用之圈選工具印記，並無其他足資辨識與候選人相關標誌、號次等資料，且拍照地點位於投票所外，似尚不足認有違前揭選罷法規定，是以，本案相關事證無法證明程員確有於投票日為助選行為

，故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委會函送資料與相關事證（與本案有關部分）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尚難謂已足認程員之行為達違法之程度；不予裁罰。

第六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Instagram 或 PTT 等社群網站貼文、分享貼文(含圖片、影片)或傳送訊息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等規定，雖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基本資料無法查知等案件共計 17 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Instagram 或 PTT 等社群網站貼文、分享貼文(含圖片、影片)或傳送訊息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下稱總統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台南選委會)查處後，提請該會 109 年度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6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無法查明行為人，暫行簽結，如有查明進一步行為人之資料再為後續處理。」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系爭案件因社群平台無法查告用戶個人資料，且經台南選委會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均未獲回復，因而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是以，本案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 四、檢陳案件彙整表(附表)、台南選委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函、會議紀錄及相關事證(本案部分)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 17 件民眾檢舉案，雖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社群網站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等規定，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基本資料無法查知等案共計 8 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選委會)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網友於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含圖片、影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下稱總統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查處後，提請該會第 5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函報中選會。」

二、相關法規

(一)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系爭案件因社群平台無法查告用戶個人資料，且經臺中選委會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均未獲回復，因而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是以，本案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 四、檢陳案件彙整表(附表)、臺中選委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函、會議紀錄及相關事證(本案部分)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 8 件民眾檢舉案，雖有具體事證，惟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八案：有關民眾檢舉疑似黑函之未簽名文宣，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民眾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選委會)檢舉臺中港郵局有匿名之黑函郵件，內容為「國民黨直通中國共產黨千萬不能投」，且未署名，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中選委會會同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共同會勘，清點黑函共 870 件，並將其中 33 件交由臺中地檢署偵查，之後臺中港郵局再另交付相同內容之黑函 683 件，黑函件數總計有 1553 件。經臺中地檢署函覆臺中選委會查無具體犯罪行為人後，臺中選委會第 5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之宣傳品未簽名但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相關資料函報中選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經臺中地

檢署偵辦後仍未能查知行為人真實身分，逕以行政簽結，是以，本案既未能確知行為人，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故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四、臺中選委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及會議紀錄(本案部分)等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雖有具體事證，惟違規行為人身分無法確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九案：臉書帳號「Colin Wang」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7 日在臉書社群「南投縣 13 鄉鎮大小事(公共版)」張貼疑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臉書帳號「Colin Wang」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7 日(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在臉書社群「南投縣 13 鄉鎮大小事(公共版)」張貼疑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經本會函請南投縣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經南投縣選委會第 1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並提請該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決議：「業經本會第 151 次監察小組委員

會議審查果；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三、惟查，該會漏未函請檢警機關先行協查本案行為人臉書帳號「Colin Wang」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故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收受該會查復資料後，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經該署於同年月 16 日函復以，本案資料有限，尚難據以判斷本案行為人真實身分；復本案非美商臉書公司協查之 13 項刑事案類，該公司無法協助調閱。

四、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研析意見：

（一）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

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 357 號函釋在案。

- (二) 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函釋，略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參照)。係採實質認定之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 (三) 據上，系爭貼文附圖將第 15 任總統候選人宋楚瑜、蔡英文及韓國瑜(僅放大頭照，未標示姓名)並列，各該

候選人後方有「數據」及「長條圖」，標題為從政經驗與實際表現，長條圖右上方有「壹新聞」新聞台圖標，右下方標示「民調來源：台灣指標民調」。則本案行為人似已引據民調資料，並公開發布於臉書社群，已具備民意調查之外觀，而該當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惟因違規行為人無從查知已如前述，就上開爭議內容是否另有新解，亦無從請行為人說明。本案建請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雖有具體事證，惟違規當事人身分無法確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十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查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成立，並予編號為第 1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上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應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

- 投票，本會並應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為預先規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研商，經上開會議決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之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會中討論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並決議該程序表標題修正為「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 三、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 110 年舉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依法應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爰 110 年 5 月 29 日前如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宣告成立，其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擬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辦理，至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擬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四、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公民投票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 五、前開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0 年 5 月 27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110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27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

表會或辯論會

- (三) 110 年 8 月 8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四) 110 年 8 月 24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五) 110 年 8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 (六) 110 年 9 月 3 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七) 110 年 9 月 3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辦法：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十一案：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8 萬 611 人，罷免案連署人應達 2 萬 8,062 人以上。提議人之領銜人蔡新民先生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613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計 2 萬 9,018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1 萬 3,373 人，經刪除後符合規定連署人人數為 1 萬 5,645 人，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 2 萬 8,062 人以上）之規定。本會爰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7629 號函請蔡新民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蔡新民先生業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收受該函，應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前補提連署人名冊，前經提報本會第 553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案。
-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634 號函報蔡新民先生未於規定期間內向該會補提連署人名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應為本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本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四、上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宣告不成立公告，業依法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同意追認。

第十二案：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陸月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高惠芬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0001573 號函、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7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陸月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9 年 12 月 23 日

) 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高惠芬得票數 2,73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707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高惠芬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十三案：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英妹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建忠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1000042263 號函、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3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原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英妹，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建忠得票數 1,54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62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第十四案：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周陳文彬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100002359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31 號、第 32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字第 6 號、第 38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周陳文彬，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

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落選人戴文柱 Utasang・Saljinga 得票數 1,62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710 票）二分之一以上。次查落選人戴文柱 Utasang・Saljinga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投票行賄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選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緩刑 3 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

四、本案落選人因犯上開罪刑，致有得否以消極資格及是否符合杜絕賄選之立法目的限制其遞補，而發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經本會就本案所涉相關問題擬具意見，並以 110 年 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0332 號函及中選務字第 11000203321 號函分請內政部及法務部表示意見。

五、有關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01976 號函及法務部 110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1000010530 號函復意見，分別摘要如下：

（一）內政部意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僅定明落選人得票數須達一定票數以上，其餘資格限制則無明文。上開遞補規定係立法院黨團自行提案修正並經朝野協商，於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依其修正

說明，係為杜絕賄選、鼓勵參選人勇於檢舉賄選，保障清白參選人之權益。落選人於該次選舉涉犯賄選之罪經判刑確定，尚非清白，如允其遞補為當選人，似與該條立法目的及政府杜絕賄選政策有違，恐未符社會觀感。此外，原當選人因賄選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解除其職權，如同犯賄選罪經判刑確定之落選人得遞補缺額，恐有政府處理方式不一致之疑慮，亦須審酌。至於個案是否符合遞補資格，仍請本會依權責辦理。

(二) 法務部意見：

- 1、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其他候選人勇於檢舉賄選。參照本條項規定之立法歷程，其立法精神並寓有保障清白候選人之權益。
- 2、次按在法律文義所涵蓋之情形，如衡諸該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過狹，以致不能貫徹該規範之意旨，顯有超越該規定文義之必要，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張及於該文義所不包括的類型，學說上稱為「目的性之擴張」。目的性擴張係法律漏洞的補充方法之一，惟在法律漏洞可以被補充前，必須先確認有法律漏洞存在，對於法律漏洞之認定，必須斟酌該法律目的（例如立法者是否以規範超越可能的文字意義事物為其目的？）、在個別情形應斟酌其法律制定歷史經過、體系觀點以及有關法律解釋的輔助觀點等。又基於民主原則與法治國原則，行政法上法律

漏洞補充有其界限，行政機關因欠缺民主正當性，其補充法律漏洞之權限僅能有限度地行使。

- 3、對於落選人曾犯本法第 99 條第 2 項預備投票行賄罪得否遞補，在法未明文下，得否以有違杜絕賄選之立法目的而限制其遞補乙節，查上開本法第 7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對於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落選人，僅規定其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至於得否透過目的性擴張將曾犯本法第 99 條第 2 項預備投票行賄罪包括在其適用之範圍內？亦即立法增訂第 74 條第 2 項時，係有意排除而未予規定？或係屬法律漏洞？又查來函說明三、（一）2、援引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條文說明三「本項所稱遞補人員，係指遞補當選之當選人，並以投票日為準，如彼時已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即具有遞補候選人資格。」是否係為解決現行法漏未明文規定遞補之落選人資格之判斷時點？另本法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惟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解除職權者，係指「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本案落選人雖遭褫奪公權，惟已執行期滿，故已復權而無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因本案涉及本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之解釋與適用，建請本會參

酌上開說明及徵詢該等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後本於權責卓處。

六、本案研析意見如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杜絕賄選，鼓勵其他候選人勇於檢舉賄選，並寓有保障清白候選人之權益。至上開規定就缺額遞補之限制，僅但書規定「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則本案究得否以落選人曾犯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投票行賄罪，即以其有違政府杜絕賄選政策，並未符社會觀感而不允其遞補。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未明文限制曾犯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投票行賄罪遞補是否為法律漏洞？

1、為端正選風，杜絕賄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賄選之相關規範，有第 97 條行賄罪及受賄罪、第 99 條行賄罪、第 100 條正、副議長選舉行賄罪及受賄罪、第 101 條對黨內提名行賄罪及受賄罪、第 102 條對團體機構行賄罪及第 103 條包攬賄選罪。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因犯同法第 99 條行賄罪之相關規制如下：

(1) 消極資格之限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四、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本會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中選法字第 74139 號函釋略以，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現已修正為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現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至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現已修正為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犯者，則屬第 34 條第 4 款（現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4 款）範疇。又依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70037755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有關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賄選規定，為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有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有關政黨辦理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非屬法定選舉，非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2) 競選費用補貼之追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

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3) 政黨連坐裁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4) 當選人當然停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犯第 9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103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5) 當選無效訴因：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三、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
- 3、依據上開規定，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者，係該當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終身不得參選、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應予追繳及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提起當選無效之事由。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應當然停職。
- 4、綜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多種賄選類型，復有明文規定就何一賄選類型及其賄選之階段行為作不同差別對待規範，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未明文限制曾犯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投票行賄罪遞補得否調係法律漏洞？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杜絕賄選立法目的，所指賄選，是否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之所有賄選類型？對賄選行為是否有何正當理由而得認毋需如同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預備犯作不同規制？如曾犯預備投票行賄罪者不論其判決及執行情形為何，概不允其遞補，就本案而言，復因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之適用而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其就落選人權益之保障有無顯失衡平？以本案前未有先例，且事關落選人重大權益，謹檢陳相關研析意見，供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缺額之遞補，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周陳文彬解職後所遺缺額，依上開法律規定，由落選人戴文柱 Utasang • Saljinga 予以遞補，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規定，僅但書明定落選人得票數須達一定票數以上未有其他資格限制，建議內政部就其立法目的及精神檢討修法，俾遞補制度更臻明確完備。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